

# 範本

1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、碩士班特殊選課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申請期限：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隸屬系（所）： 法律系碩專班

年級： 1 姓名： \_\_\_\_\_

學號： \_\_\_\_\_

### 表格下載連結

2

開課單位學制	選課號碼	科目名稱	必修 / 選修	學分數	計入畢業學分 (務必勾選)		開課單位同意簽章	
					是	否	授課教師	單位主管
法律碩	6104	農業及食品生技法規	選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 林昱梅	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 林昱梅
法律碩	6106	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鑑價	選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龍昇	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 林昱梅
食生系碩	6384	食品開發與行銷	選修	2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周志輝	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物科學系主任 林金源
學分數總計		4	指導教授簽章		教授兼法律學系主任 林昱梅 代		隸屬系所主任簽章	

1. 填寫申請時學期及個人資料

2. 填寫選課資料

→ 送授課教師簽章

→ 外系課程自行送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

3. 學生簽章並填寫電話

→ 於學校規定期限前

送至系辦

→ 由系辦統一送系主任簽章

→ 由系辦統一送教務處

請學生勾選符合條件

審核/登錄簽章  
(承辦人及組長)

詳冊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已修滿系訂畢業學分數，若再加修本系（所、班）所開課程，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（每學分 1,490 元整）繳納學分費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、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（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或進修學士班）課程，若不計入碩專班、產專班之畢業學分，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	
課務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（班）當學期開設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超過二年者之修習科目與重、補修科目或主修相關科目發生衝堂而影響畢業時。〈請檢附系統上之學期成績證明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教務長核可時。〈詳如注意事項 2〉	

※注意事項：1.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，由各系所（班）自行訂定，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（不含碩士論文學分數）。  
2. 如有特殊情形，由學生本人先提出書面說明，並附佐證資料，由教務長核准者。

3

學生簽章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教務長核章： \_\_\_\_\_